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外函〔2012〕3号

关于协助推荐 2012 年度赴美国 汉语教师志愿者人选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国家汉办〔2011〕751号《关于委托推荐赴美国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函》文件精神，2012年将在全国继续选拔汉语教师志愿者赴美国相关学校教授汉语、传播中国文化，增进中美人民之间的友好和友谊。按照文件要求，我厅拟选拔部分候选教师参加全国赴美汉语教学志愿者遴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、办法

1. 推荐时间：2012年1月6日-1月14日。
2. 推荐办法：按照本人自愿原则，结合本校/单位师资力量和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推荐人选。具体推荐条件参考汉办〔2011〕751号文件及相关附件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相关单位根据国家汉办〔2011〕751号文，通知、指

导符合条件的教师按照文件中“报送材料”要求，在附件中下载相关申请表格和体检表格，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按照要求交所在单位审批（中、小学教师需经市教育局批准），并于1月14日前将完整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外事处（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321号 省教育厅外事处1209室）。

附件：汉办〔2011〕751号《关于委托推荐赴美国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函》

省教育厅外事处 联系人：姚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51-2831809 传真：0551-2827749

